南投地院通過ISO9001品管驗證

翁院長期勉確實執行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確保追求優良品質的傳統得以持續，讓全體同仁於工作時更有明確的指導原則，以進一步發揚創院信念，特於九十三年七月引進國際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日前已獲檢驗通過，並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行頒證典禮。

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高等法院張院長、臺中高分院陳院長等人及南投縣縣長林宗男、議長鄭文銅並到場祝賀。

翁院長於頒證典禮中期許同仁，法院是為人民而存在，雖然是民主國家天經地義的道理，但是因為我國民主發展的過程並不順利，民主的根基尚淺、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未必完全擺脫統治者高高在上的心態，人民對於國家機關，仍難免存在敬而遠之，甚至敵視與對立的觀念。尤其強調公正、獨立、權威形象的法院，更容易被人民看作森冷的衙門，將上法院視為畏途，使法院保護人民權益的固有功能，難以完全發揮。所以自就任司法院長以來，即以『司法為民』作為施政最高理念，不論是法院體制、訴訟制度或司法行政的改革，都以此為核心，事實上經過這幾年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同仁並結合社會各界有志之士的努力，這樣的理念已逐步落實，並有了相當的績效，但我們絕不能以此為滿足，更要遵循ISO管理體系的建立，確實執行進而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

呂太郎院長致詞：法院為人民而存在，是翁院長極力倡導的理念，為了落實這樣的理念，全體同仁無不全力以赴，並且有了相當優良的績效，民眾對本院服務之滿意度，日漸提高。為要讓這樣優良績效維持不墜，甚至不斷突破，決定引進ISO9001管理系統，透過這套系統，使各項服務工作，能更加精緻、體貼、有效率。經過約十個月的準備與規劃，終於有了今日的頒證。我們並不以獲得ISO認證為目標，我們所在意的，所追求的，毋寧是民眾有無受到ISO帶來的益處。（聰）

司院修訂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全文計二十三點。

為落實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八條「少年法院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志願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個人協助輔導少年。」之規定，司法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地方（少年）法院設置輔導志工要點」，嗣為擴大輔導效能，強化少年志工參與，而於同年九月五日修正為「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

本次修正則是因志願服務法、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等施行後，原要點已難因應志願服務制度之相關要求，另各地方（少年）法院亦有簡化少年志工種類、擴大少年志工職能、增設績效考核、獎勵機制等建議，爰全面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並明定少年志工之定義。

二、配合志願服務法規，參酌少年志工業務特質，增修少年志工召募、訓練、管理、服務紀錄、績效證明服務時數採計、表揚等條文。

三、簡化志工種類，刪除輔導志工中輔導委員制度。

四、強化輔導志工、督導志工之資格，適度擴大其職能，增修少年志工續聘、解聘事由及請辭規定，促進運作效益。

五、訂定本要點修正前已遴聘之個人少年志工服務時數補行登錄規定，維護其權益。

司法院召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首次會議

【本刊訊】為使各法院能有效、妥善運用「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之專業人才資源，司法院特於本（三）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辦「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會議」，邀集第一、二審法院承辦金融犯罪案件之庭長、法官代表及全體諮詢小組委員參加。

此次會議由諮詢小組劉召集人令祺主持，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李局長進誠、范副局長正權及楊副局長文慶與會，李局長致詞時指出：為達成司法院成立諮詢小組之目的，檢查局特別推薦實務經驗豐富、熱忱幹練之同仁，由司法院遴聘為諮詢小組委員，以期充分發揮協助法官加速審結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功能。

與會人員對於諮詢小組之成立表示肯定，並就諮詢小組如何發揮協助法官辦理金融犯罪案件之功能？法官洽請諮詢小組提供協助之程序如何？諮詢小組提供協助之實際運作模式如何？「諮詢小組利用現有網站開闢專區，即時蒐集並提供最新金融相關法令暨立法、修法資料、函釋等資訊便利法官參考」之可行性如何？重大金融犯罪卷證龐雜，如何有效、迅速掌握案情、整理爭點，並正確查核資金流向、比對帳冊及解讀報表等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各法院與會代表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如何有效、迅速掌握案情、整理爭點之議題均踴躍發言，以交換辦案心得、分享經驗。對於網站之設立，與會代表咸認有其必要性，且建議諮詢小組建立對話窗口，以取得即時資訊。本院為簡化各法院請求諮詢小組協助之作業流程，並預先擬定「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出資源需求流程」提會討論。由於此諮詢小組係初步運作，因特別請求提出資源需求之法官於事後填具意見表，俾供諮詢小組日後改進之參考。另部分與會代表提出諮詢小組定位問題，劉召集人與李局長乃詳細說明諮詢小組運作之法源基礎係建立在司法院發布之「專家諮詢要點」上，故諮詢小組委員僅提供專家諮詢意見，不參與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其因受諮詢所提出之書面意見及協助法官彙整之卷證資料，均僅具供法官辦案參考資料之性質，尚非鑑定意見。本次會議在與會者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

司法院分區研討少觀務業個案

【本刊訊】司法院為強化各法院辦理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會之學習成效，並提出發現之問題，最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全程緊湊精采，是場難得的經驗交流與知識饗宴。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司法院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並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司法院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地方（少年）法院志工設置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辦理律師懲戒事件注意事項」。

活◆動◆精◆華

●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研討移送合併審理之裁定，受移送法院是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相關事宜。

●三月二十八日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研討移送合併審理之裁定，受移送法院是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相關事宜。

●三月二十八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〇〇次會議，討論刑訴法修正草案第三六一條之七補提上訴理由書狀等相關規定。

●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范秘書長主持法官法研商會，繼續討論法官之保障、職務法庭等條文。

●三月二十八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〇〇次會議，討論刑訴法修正草案第三六一條之七補提上訴理由書狀等相關規定。

●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研討移送合併審理之裁定，受移送法院是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相關事宜。

●三月二十八日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研討移送合併審理之裁定，受移送法院是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相關事宜。

（上接第一版）

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增訂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等規定，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相同。是上開法律施行後，已依各該法條踐行審判程序之案件，自無適用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必要，併予指明。

另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判例，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二〇一號解釋參照）。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以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核與憲法第十六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其中所謂「其他相同意旨判例」應不再援用部分，即係依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二〇一號解釋意旨所為之闡釋；又查二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相關部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暨檢肅流氓條例中有關秘密證人筆錄等傳聞證據之例外規定，均非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對象，自不生就此等規定聲請補充解釋之問題。是本件聲請人此部分補充解釋之聲請，應不受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應屬違憲，聲請補充解釋部分，均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復查二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相關部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暨檢肅流氓條例中有關秘密證人筆錄等傳聞證據之例外規定，均非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對象，自不生就此等規定聲請補充解釋之問題。是本件聲請人此部分補充解釋之聲請，應不受理。

東吳大學推廣部
尚策管理顧問公司　合辦

一個全面、利，藉此法律學學習上的修正學習方學習更有效感，使學員

民法、民訴、政法、憲法、法等八科。各大學優秀者，依專長、參與評

16、17評量六、日講解。綜合評量班-學員 特價

間、內容及詢策網站：.com.tw 31-0581 推廣部- 段56號。w/extend/

民法總則——案例式　陳國義◎著　書號1376　定價五〇〇元

「法律」對一般人來說，高深莫測又沒有切身關係，全書在案例設計、文字用語、架構編排、案例解說，詳盡中肯、

康德 光碟片·錄影帶 錄音帶·講義資料 司法考試函授班

14年口碑，中部唯一的法律專業巨人　康德

課程特色
◎當年度最新課程，課程、教材與面授完全相同。
◎專業設備、現場錄製，不經剪接；直接收音、品質清晰。
◎全新修訂書籍、教材、掌握最新修法內容。
◎提供最新考情資訊、舉辦專題講座及輔助課程等。
(法律人考試+康德法學雜誌+法律人講座)
◎全國最精銳資深名師授課，堂堂精彩，科科爆滿！

94年課程函授班

課程	類科	VCD	錄影帶	錄音帶	講義資料
正規課程	法官律師班	49500	45000	40500	11000
	高考觀護人班	44000	40000	36000	9000
	檢察事務官班				
	監獄官	38500	35000	31500	7000
	書記官				
	法警				
	執達員				
	監所管理員	33000	30000	27000	7000
題庫實例	檢察事務官	24200	22000	19800	5000
	書記官				
	法警				
	執達員				

康德文教機構　台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劃撥帳號 22262021　戶名：林翠香　電話：04-2221-7001
網址：http://www.neokant.com.tw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人員：限法律系畢業，無經驗可。
意者洽：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三〇號七樓
電話：（03）4929551

長盟法律事務所誠徵
執業律師一名：性別不拘，有無經驗均可
意者請洽：台中市南區南平路二九六號六樓之二
電話：（〇四）二二六〇八一八〇　陳浩華律師